关于开展重点学科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九批河南省重点学科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教办研〔2019〕422号）文件（见附件1）和《商丘学院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校行发〔2019〕51号）文件要求，学校将对立项建设的重点培育学科进行年度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1.河南省教育厅文件（教研〔2019〕556号）批准的河南省第九批重点学科：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2.商丘学院文件（校行发〔2019〕87号）批准立项建设的思想政治教育、中国古代文学、城市规划与设计、英语语言文学4个校级重点培育学科。

**二、检查内容**

1.省级重点学科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学科按照省教育厅文件（教办研〔2019〕422号）要求进行。

2.校级重点培育学科按照学校文件（校行发〔2019〕51号）要求，对照立项计划书制定的年度任务，检查完成情况。

各相关二级学院组织重点学科团队人员进行自查，对立项以来的建设成效和问题进行全面检视，对建设目标和预期标志性成果对标检查，真实准确地核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重点检查在优质资源、创新团队、人才培养、科研创新、学术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取得的建设成效和任务完成情况，坚持客观与主观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用数据和事实说话，重点考察建设效果与建设目标的符合度、预期标志性成果的达成度情况。

**三、工作要求**

相关二级学院要充分认识重点学科检查工作的重要性，认真组织自查，整理材料，于2019年12月13日前将检查材料送至科研处办公室：F606。

1.省级重点学科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学科检查材料按省教育厅文件要求，纸质版材料提交一式三份，电子版发邮箱：kyc@sqxy.edu.cn。

2.校级重点学科要求写出年度检查报告（见附件2）一式三份，电子版发邮箱：kyc@sqxy.edu.cn。

3.学科带头人和学科所在学院院长要认真审核提交的材料。各学科的支撑材料应编制目录并装订成册同检查报告一同提交。

联 系 人：张怀锋

联系电话：15236868896

 2019年11月27日

附件：

1. 关于开展第九批河南省重点学科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
2. 商丘学院重点学科培育学科2019年度检查工作报告

（附件从科研处网站上下载）